

# 浙江省食品学会

---

## 关于发布《浙江省食品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积极参与和有效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更好地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依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民政部 2019 年 1 月 9 日发布实施的《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经协会秘书处研究，制定了《浙江省食品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发布日即生效，请遵照执行，认真落实。

附件：浙江省食品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浙江省食品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通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引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食品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学会团体标准，系指学会根据行业和市场需求或接受政府 委托，协调相关市场主体，组织并制定的标准。

第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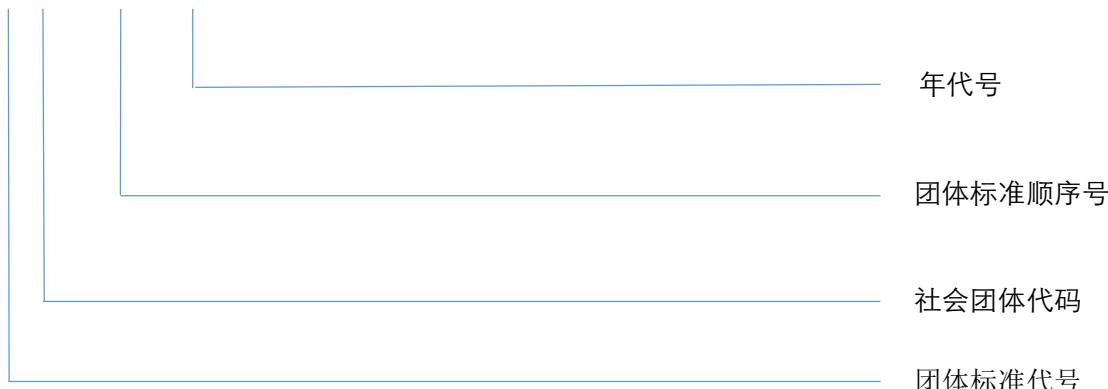
第五条 学会制定团体标准，应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创新驱动、协调推进的原则，推动行业内企业和其他有关组织积极参与，制定过程公正、公平、 公开。

第六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坚持“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坚持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市场发展；采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填补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性标准空白，引领行业标准技术国际化发展。

第七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适用本办法。

第八条 学会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学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号方法如下：

T/ZFS 0001-2019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九条 协会秘书处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 (一) 组织学习研究团体标准制定的相关法规、政策和标准文件；
- (二) 编写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并负责实施；
- (三) 拟定团体标准制定规划、方案和计划；
- (四) 组织指导团体标准的制定、发布、宣传、推广实施等相关工作的开展；
- (五) 负责与政府标准化机构、相关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其他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团体成员的联络、沟通和协调工作。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 第十一条 提案

- (一) 团体标准的制定由团体成员以及与之合作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发起项目提案；
- (二) 项目提出单位需事先对相应标准化对象的国内外标准、技术法规、技术发展趋势有一定的了解，一般应联络 2 家以上同类单位进行；
- (三) 填写《团体标准制定立项申请书》（附件 1），说明项目背景、工作计划、参与单位等相关情况。

#### 第十二条 立项

- (一) 接受《团体标准制定立项申请书》；
- (二) 邀请标准化专家和行业专家组成项目评估组，评估组对项目进行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对政策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等方面论证评估和审核；
- (三) 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附件 2）；
- (四) 对项目评估意见为“准予立项”的，则下达团体标准制定计划，并在成员范围内通报；
- (五) 对项目评估意见为“不予立项”的，则通知改项目提出者，并告知不予立项原因；
- (六) 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的，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评估。

#### 第十三条 起草

- (一) 对于已经获得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立项申请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由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定后，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和编制工作。起草工作组负责开

展调研，对于团体标准中涉及的重要技术参数、试验方法等内容，应进行调查分析、试验和验证，形成相关的试验验证报告或相关论证材料。

（二）标准的编写应按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编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同时撰写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1、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2、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性能要求等）的论据；3、主要试验验证情况（试验方法、数据结果等）和预期达到的效果；4、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5、采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 第十四条 征求意见

（一）起草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后，提交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核。标准化工作委员会采用召开征求意见会、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的形式，面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会员和团体标准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

（二）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天。

（三）起草工作组根据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3），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四）起草工作组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学会秘书处，申请进行技术审查。

#### 第十五条 技术审查

（一）学会秘书处收到技术审查申请后，组织邀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标准进行技术审查，数量一般不少于4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回避。

（二）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将团体标准审查材料提交至审查小组。审查材料应包括：1、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审查申请书（附件4）；2、团体标准送审稿；3、编制说明；4、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5、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三）审查小组对团体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是否有助于规范市场、推动创新，是否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审查。

(四) 技术审查流程：1、学会秘书处安排人员主持会议；2、起草工作组介绍标准起草情况；3、审查专家提问；4、起草工作组回答提问；5、审查专家组签署意见；6、专家组通报技术审查汇总意见。

(五) 团体标准审查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表”（附件5）、会议纪要及其它相关资料。获得审查小组成员总数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视为审查通过。审查未通过的，由审查小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

(六)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处理审查意见，形成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6）。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应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递交协会秘书处进行批准和发布。

#### 第十六条 通过和发布

(一) 团体标准报批应由立项申请单位提交以下材料：1、团体标准发布审批表（见附件7）；2、团体标准报批稿；3、团体标准审查表；4、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二) 对批准通过的团体标准，由学会秘书处组织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如无异议，则由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给出标准编号，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

#### 第十七条 复审和废止

(一) 标准实施后，应根据行业发展需要，由申请者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复审结束时应该填写复审结论单（附件8）

(二)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1、不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应确认为继续有效，如需再版或加印，不改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应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标号下注明“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X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2、对于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类别号、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更为批准发布时的年代号；3、对于经审查无意义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其标准代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4、复查结果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告。

### 第四章 团体标准项目调整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外部环境、规范对象、工作组构成等变化时，可由团体标准申请单位申请调整或撤销，并报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同意后，对该团体标准项目进行调整或撤销。

第十九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经与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协商后，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撤销团体标准项目：1、团体标准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产生冲突；2、团体标准规范的对象发生重大变化，不应再制定；3、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能够涵盖该团体标准内容；4、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正常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5、其他确属应予撤销的情况。

## 第五章 团体标准实施

### 第二十条 实施

- (一) 团体标准由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团体的相关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 (二) 实施条件成熟时，可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三) 建立实施团体标准奖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对团体标准工作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项目责任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单位所在地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 人信息	姓名		性别		
	最高学历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参与单位				
	项目周期				
一、立项背景（目的、意义、技术现状描述、必要性）					
二、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三、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四、项目进度安排					

## 五、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

六、项目合作单位意见：

项目合作单位意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合作单位意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技术归口单位意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意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 团体标准制定立项评审表

标准名称				
申请起草单位				
参与起草单位				
评审方式				
会审时间				
评审情况：				
参与评审的人数：        位 其中，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评审意见：				
评审结论： 经评审小组成员协商，建议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立项 评审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签名

附件 3:

###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团体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承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1				采纳／部分采纳／未采纳	
2					
3					
4					
5					
6					
7					

说明：

1、意见征集情况：

征集意见的单位数： 家

实际反馈意见的单位数： 家

其中有建议或意见： 家

无意见： 家

2、意见处理情况：

共收集反馈意见： 项

其中，采纳： 项

部分采纳： 项

未采纳： 项

附件 4:

##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审查申请书

项目名称: \_\_\_\_\_

承担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标准名称					
项目编号			立项时间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标准制修订情况简介					

提供验收技术资料目录

- |                         |                          |
|-------------------------|--------------------------|
| 1、项目计划书                 | <input type="checkbox"/> |
| 2、项目变更通知书               | <input type="checkbox"/> |
| 3、项目合同书                 | <input type="checkbox"/> |
| 4、标准草案文本                | <input type="checkbox"/> |
| 5、编制说明、验证报告、用户意见或其他相关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
| 6、标准意见反馈汇总表及分析处理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
| 7、审查专家建议名单              | <input type="checkbox"/> |
| 8、其他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标准化办公室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意见：

审核：

年   月   日

批准：

年   月   日

技术归口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审查形式

受理日起

经办人

## 附件 5:

## 团体标准审查表

标准名称			
申请起草单位			
评审方式			
会审时间			
审查情况：			
参与审查的人数：	位		
其中，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审查意见：			
审查结论：			
经审查小组成员协商，标准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过，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项目			
审查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附件 6:

###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人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1					采纳／部分采纳／未采纳	
2						
3						
4						
5						
6						
7						

说明：

1、标准审查情况：

参与标准审查的人数： 家，  
其中，赞成： 家，  
其中有建议或意见： 家，  
无意见： 家。

2、意见处理情况：

共收集反馈意见： 项，  
其中，采纳： 项，  
部分采纳： 项，  
未采纳： 项。

附件 7:

### 团体标准发布审批表

标准基本情况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类别	
	起始日期		完成日期	
标准化办公室 意见	签字： 日期：			
标准化工作委 员会意见	签字： 日期：			
技术归口单位 意见	签字： 日期：			

附件 8:

### 团体标准复审表

团体标准编码			
团体标准名称			
复审时间		复审地点	
复审专家组组长			
复审专家名单			
复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复审结论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学会（公章）： 年      月      日		

## 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

